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研发〔2021〕8号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培养的 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硕士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提高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等学校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实行校、院二级管理，以学院管理为主。

第二章 培养目标

第三条 思想品德要求。掌握系统的政治思想理论，牢固树立正

确的世界观和人生观，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学风严谨，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敬业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四条 业务水平和能力要求。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应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了解本领域的研究动态，基本上能独立开展与本学科有关的研究和教学工作，学位论文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或应用前景。

第五条 职业素养要求。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须有一定的业务水平和能力，应掌握所从事工程领域的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深入的专门知识，掌握解决工程问题的先进技术方法和现代技术手段；具有创新意识和独立担负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身心健康的基本要求。身心健康，毕业后能承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的相关工作。

第三章 学制和学习年限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2年或3年，具体以录取信息为准。

第八条 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时完成学习、研究任务或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由本人提出申请，指导教师签署意见，经学院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可申请延期，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

第四章 课程设置及学分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实行学分制。凡硕士研究生课程均规定相应的学分，考核成绩合格者，取得相应的学分并在成绩单上记载。学分计算的办法，一般以课内学习满16学时计1学分。

第十条 硕士研究生课程总学分不少于 26 学分，其中学位课程学分不少于 15 学分。

第十一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课程设置要充分体现专业学位的特点，注重学生专业实践能力的培养，加强案例教学。

如果相关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有特殊规定，该专业的课程应依据相关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指导性培养方案来设置。

第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应注重实践环节的培养。实践环节主要包含学术报告活动和实践活动。

(一) 硕士研究生论文工作期间，原则上应至少举行 1 次公开性的学术报告（论文开题报告除外），由指导教师和学院负责对其学术报告效果进行考核。此外还须参加不少于 6 次的学术活动，包括校内外专家讲座、学术报告、学术会议、教学或科技比赛等，并且在《学术活动记录》上做好相应记录。考核合格者方可进行论文答辩。

(二) 实践活动，可以包含教学实践、生产实践、社会调查、课 外学术活动等。

第十三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环节的培养。

(一)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教学和科研训练环节，是提高研究生创新意识和实践创新能力的重要保证。

(二) 专业实践的组织可采取由校内导师结合自身所承担的应用型科研课题，安排学生的专业实践环节；或者依托学校与企事业单位建立的实践基地、研究生工作站、创新中心或产学研联合培养基地，由校外导师负责安排相应的专业实践环节。

(三)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须参加不少于 6 个月

的专业实践，一般在完成全部课程学习计划后方可进入专业实践阶段，特殊情况下可申请采取课程学习与专业实践交叉的方式进行。

(四)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活动应在答辩前完成。专业实践活动结束后，研究生应撰写不少于 5000 字的实践总结报告、案例分析报告、社会调查报告、实习鉴定等，经校内外导师签字认可后交学院研究生秘书，由学院组织人员对实践环节效果进行考核，学生须达到合格才可获得相应学分，不合格者不计学分。

(五)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参加专业实践或专业实践考核未通过，不得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五章 培养方式与方法

第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实行导师负责制，采取导师负责和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对硕士研究生培养采取课程学习和论文工作并重的方式，课程学习一般在一学年内完成，从事论文工作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一学年。培养过程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方针，使研究生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掌握科学的基本方法，并具有一定的实践经验和实践能力。

第十五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共同指导。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企业实践类课程、学位论文选题、专业实践和答辩等环节的指导工作。导师应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努力体现“因材施教”的原则，从每个研究生的实际情况出发，制定合理的培养计划，提高

学生的实践能力，充分挖掘研究生的潜能，注重研究生的职业素养培养和个性发展，给予研究生充分的自主学习时间和空间。

第六章 学位论文

第十六条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环节。通过学位论文工作，培养研究生从事科学的研究和独立工作的能力，培养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培养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和严谨踏实的治学态度。

第十七条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环节包括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盲审与答辩。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开题

(一) 研究生课程学习期间在导师的指导下确定研究方向，通过查阅文献、收集资料和调查研究等工作，把握本研究领域国内外现状、发展动态，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具体研究课题。

(二)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选题应是本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实用价值或理论意义的研究课题，须具备科学性、学术性、创新性和可行性。

(三)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应直接来源于生产实际或者具有明确的生产背景和应用价值，可以是一个完整的工程项目策划、工程设计项目或技术改造项目，也可以是技术攻关研究课题，还可以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制与开发。

(四) 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须在第3学期结束前完成，因特殊原因需延期开题者，应提前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延期的期限最长不超过2个月。开题报告通过后，论文选题原则上不

再改变，如有重大变化的，需重做开题报告。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学期考核

对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在进入学位论文阶段前进行中期考核，时间一般在第4学期初，主要包括思想品德、学习态度、学习成绩和身体状况等内容。

第二十条 学位论文预答辩

(一) 硕士研究生须修完规定的课程，考核成绩合格，完成所有必修环节，方可申请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结果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二) 经预答辩专家组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三) 预答辩未通过者须根据预答辩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在导师指导下，对学位论文进行实质性修改，修改完善后，经导师同意，可再次提出预答辩申请。再次预答辩通过后方可提交学位论文盲审申请。

(四)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在每年的3月底前完成。

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评阅

学位论文评阅等级分为：“同意答辩”、“修改后答辩”、“修改后再审”、“不同意答辩”。评定等级分为：“合格”和“不合格”。评定等级“合格”含“同意答辩”与“修改后答辩”；评定等级“不合格”含“修改后再审”与“不同意答辩”。

(1) 凡学位论文盲审专家评定等级均为“合格”者，学位申请者应根据盲审专家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附文字材料对专家意见逐条回答、说明、解释并阐明对学位论文进行的修改，同时标注学位论文修改之处的页码，下同)，经导师审核同意、培养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方可参加本次学位论文答辩，否则本次申请无效，下次学位论文答辩需重新申请。

(2) 凡硕士学位论文盲审专家评定等级有“不合格”者，学位申请者应根据盲审专家意见作重大修改或重新撰写。若有1个及以上“修改后再审”，修改时间至少1个月，送审原专家；若有1个“不同意答辩”，修改时间至少3个月，送审原专家并增评1位新专家；若有2个“不同意答辩”，修改时间至少6个月，送审原专家并增评2位新专家。如重新评定等级均为“合格”，参照本目第(1)条规定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如重新评阅仍未达到上述要求者，则允许其在上述规定时间内修改或重新撰写学位论文后再重新申请学位论文送审一次。再次重新送审评阅仍有“不合格”者，不得再申请送审，取消答辩资格，做结业处理。以上时间范围均不得超过我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第二十二条 学位论文答辩

(一) 学位论文盲审通过者方可申请正式答辩。

(二) 经答辩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可在半年后一年内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重新答辩仍不通过的，以后不得再申请答辩。

第二十三条 学位论文的写作和要求

(一) 按学校学位论文写作要求执行。

(二) 学术型硕士论文应有一定工作量；学位论文内容应体现出作者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应反映出科学的研究方法和较熟练的技能；应具有新的见解和一定的科研或技术成

果；

(三)专业学位硕士论文应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学位论文须与实践紧密结合，学位论文的内容应体现作者运用本专业学位及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结果应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

第二十四条 申请学位

按《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的具体实施办法进行，学位论文内容及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须与申请学位所在学科相符。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培养的规定(试行)》(研发〔2018〕15号)同时废止。

